“我买了房子需要落户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买了房子需要落户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

三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户口迁入登记 | 准迁证/落户通知单 | 县公安局 | 在迁入地购买了商品房的：交验住宅房屋产权证（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）和复印件一份、交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。有家属随迁的，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份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本乡镇派出所接收申报材料

受理

审核

办结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

无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各乡镇派出所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214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